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中医院）的（南通市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芯康生物医学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5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经颅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资联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6.2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痉挛肌低频治疗仪、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膈肌起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7.4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语言障碍诊治仪、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试仪、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2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、OT 综合训练套装、模拟生活作业训练套件、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、可调式砂磨板、普通 PT 床、多体位康复训练床、电动直立床、电

动升降 PT 床、PT 凳、股四头肌训练椅等运动治疗辅助用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狮医疗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）；

8. （上下肢主被动、可直立康复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0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）；

9. （悬吊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